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57号

---

## 关于对四川省巨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四川省巨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喻小春，四川省巨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暨  
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巨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洋集团或发  
行人）于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巨洋债，该债券  
于2017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

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巨洋集团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此外,2018年以来,发行人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已多次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此后仍拒不整改,且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巨洋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1.6条、第3.2.1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巨洋集团时任执行董事暨实际控制人喻小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1.7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对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没有异议,但均提出应当免于通报批评。发行人及喻小春书面回复称,因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未能聘请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故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上述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挂牌转让规则》规定的重要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针对年报披露工作推进中面临的问题,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经营困难、未能聘请审计机构等不能成为发行人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四川省巨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执行董事暨实际控制人喻小春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